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经审阅孙泽胜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孙泽胜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孙泽胜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

1、公司本次调整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，是基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王大壮先生辞职后，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能够正常运作而进行的。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。

2、我们同意选举孙泽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同意选举李忠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

届满。

独立董事：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

2019年3月18日